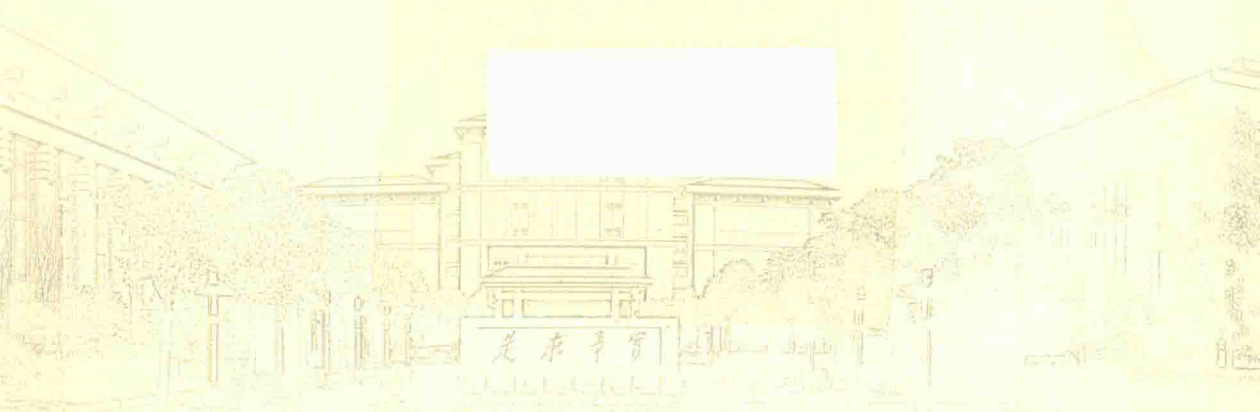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系列教材·**廉政教育类**

税务干部 职业道德读本

肖红春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系列教材·廉政教育类

税务干部职业道德读本

肖红春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干部职业道德读本/肖红春编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4.4

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系列教材.廉政教育类

ISBN 978-7-80235-573-6

I. ①税… II. ①肖… III. ①税收管理-职业道德-
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456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干部职业道德读本

作 者: 肖红春 编著

责任编辑: 王静波 姜莉娜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68000 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573-6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人们形成了多种多样的交往关系和复杂交错的利益关系，这些关系的主体表现为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个人和集体（包括团体、民族、国家等）之间的关系。这些交往和利益关系在很多时候会发生矛盾甚至冲突，因而需要从国家治理的层面通过一套基本的规范体系来分解矛盾、建立评判，从而避免对抗。因此，法律体系和政治制度设计的首要目标和任务是通过一系列规则设计来实现社会整体权利、义务的公正分配，人们通过这些规则结构自觉调节自身行为来实现自己的合理预期和合法愿望。在这一意义上，法律和政治制度其实就是一种游戏规则，这一规则本身的公正性与科学性决定了社会生活这一游戏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从社会整体角度而言，法律是社会事务最优化解决方案。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法律和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两个法治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第一，法律体系和政治制度的范围只涵盖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大的利益关系，而不可能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体系没有涉及的社会领域中的其他利益关系，其实现和调节就只能依靠社会中流行的道德风俗和道德习惯。第二，法律体系和政治制度在目标设计和最终实现过程中，存在一个社会成员自愿服从程度的问题，也即制度运行成本的问题。而决定制度运行成本的关键因素是社会普遍的道德水平。一个社会整体道德水平越高，其法律和制度的运行成本就越小，社会基于法律和道德调

节的利益关系就越和谐，反之，社会法治成本越高，社会和谐性越小，暴戾之气越大。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伦理道德在当下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我国当前在社会道德生活领域的基本矛盾是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整体道德水平越来越高的期望和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道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导致我们当下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未能有效指导现实生活中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实践。因此，我们当下道德建设的重中之重就是在传统道德的基础上，完善、健全适合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道德体系。

党和国家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一客观形势与任务，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这一系统而完善的现代道德体系，作为今后一段时间内加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2011年召开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形成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点阐述了在文化建设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中心地位，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关键性作用。

在社会主义现代道德体系中，职业道德无疑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现代社会分工、合作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而在职业道德中，公务员这一群体的职业道德操守尤其具有突出的地位和作用。我国政府越来越意识到在现代社会背景下公务员行政伦理、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在加强道德建设与伦理制度建设方面采取了很多积极举措，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提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颁布，在法律上对公共管理者（公务员）的道德素质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务员在公共行政过程中应具备忠于职守、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实事求是和团结协作等特有的职业品德和职业操守。

税务人员是公务员队伍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税务部门作为

国家重要的经济执法机关，在筹集财政收入、调控宏观经济、规范市场秩序、调节社会分配等方面的地位突出，作用重要。税务人员的道德素质，特别是职业道德素养，对税务部门整体建设，乃至对中国现代社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因此，税务干部职业道德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现代道德体系推进的题中之义，是新时期税务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深化税收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道德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道德概述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概述	(11)
第三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概述	(19)
第二章	税务职业道德内涵、功能与历史	(33)
第一节	税务干部职业特点及道德内涵	(33)
第二节	税务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45)
第三节	税务职业道德建设的历程	(56)
第三章	税务干部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66)
第一节	爱岗敬业	(67)
第二节	公正执法	(84)
第三节	诚信服务	(98)
第四节	廉洁奉公	(114)
第四章	税务干部职业道德建设	(129)
第一节	税务干部职业道德的建设难点	(130)
第二节	积极推动职业道德立法	(139)
第三节	构建有利于职业道德培育的组织设置	(145)
第四节	科学开展税务干部职业道德教育	(152)
第五节	加强税务干部职业道德评价体系建设	(162)

第六节	凸显税务干部职业道德的文化引领	(172)
第五章	税务干部职业道德修养	(182)
第一节	职业道德修养的心理过程	(183)
第二节	树立积极人生观、价值观	(190)
第三节	慢思考：培养积极的道德认知	(202)
第四节	慎独省察，积善成德	(212)
参考文献		(222)
后记		(225)

第一章 职业道德基本概念

第一节 道德概述

“道德”与“伦理”是我们日常道德生活中广泛使用的两个概念，二者之间经常混用，但也存在一些差异。“伦理”一词更多地强调一种外在于我们这些道德行为者的、客观的行为规范和要求，如“人伦之理”，而“道德”一词更多地涉及我们在日常生活实践过程中的行为及其形成的习惯性品质和心理，如道德品质。不过，这种差异通常只具有一种严谨学术研究上的意义，在日常生活中，“伦理”与“道德”往往被当作同义词或近义词使用——“伦理”与“道德”不仅可以相互替换使用，而且可以连用为“伦理道德”。

一、中西方词源中的“道德”

“道德”一词在汉文中最早是分开使用的。在古汉语中，“道”的涵义相当广泛。“道”字的文字结构可分为“首”和“辵”两部分。《说文解字》说：“首，同百，头也，象形。”“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因此，从字面上看，“道”在古汉语中的原始意义是指一个人所行走的路，引申为一定的法则、规律和规范。在中国古代文化中，“道”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领域。有宇宙本源性的“道”，如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这个意义上的“道”是世界万物的本源和基础；有政治意义的“道”，如管子说：“道也者，上之所以导民也。”此处的“道”是指君主和政府官员治理百姓的一种合理的方式方法；有人生论意义的“道”，如孟子说：“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孟子所谈的“道”是专指与人有关的人生价值或伦理意义，是

指人如何能够成人之道以及应当如何在社会生活中行动思考。总之，在古汉语中，“道”的基本涵义主要有：道路、方向、方法、用语言表示、道理、原则、规范、根本、源头等。

古汉语中，“德”，从彳，从惠。从“彳”，表示与人的行走有关，即强调主体实践行为。《说文解字》曰：“惠，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德”也有多种涵义，既有世界观意义的“德”，如庄子说：“通于天地者，德也。”也有伦理生活实践意义上的“德”，如孔子说：“主忠信，徙义，崇德也。”伦理生活意义上的“德”主要指社会生活关系中的行为主体即人的自我品性修养。“无乎不在之谓道，自其所得之谓德。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也。”朱熹说：“德者，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所以“德”强调“自得”，强调人的主观意志和自觉行为。

“道”“德”的合用，在古汉语中可追溯到先秦思想家老子所著的《道德经》一书。老子说：“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器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其中“道”指自然运行与人世共通的真理；而“德”是指人世的德性、品行、王道。但“德”的本意实为遵循道的规律来自身发展变化的事物。在当时道与德是两个概念，并无道德一词。“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篇：“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此外，《礼记·曲礼上》也有这种连用，“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这些连用的“道德”已经具备现代意义的基本涵义，都指涉一种具有正当性、合理性的行为规范和要求，但在语言学意义上，依旧是两个具有同类意蕴的单音节词的并列使用，而不完全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道德。

更值得注意的是，古代市民生活中使用的“道德”更是与我们现在的使用涵义有很大差异。这一点可以从明清两际的通俗小说话本中得到证明：明代小说《水浒传》第五十三回中写道入云龙公孙胜的师傅罗真人责骂李逵，“我等自是出家人，不曾恼犯了你，你因何夜来越墙而过，入来把斧劈我？若是我无道德，已被杀了。”这里的“道德”是一种道行、超能力的意思。清代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中曾提到一个超度女鬼的故事，“忽二女鬼现灯下，向僧作礼曰：‘师等皆饮酒食肉……烦师传语主人，别延道德高者为之，则幸得超生矣。’”可见，古代日常生活中的“道德”更多的时候具有一种宗教行为的含义，即修道有方而得来的法术、功力，而不是我们今天通常所理解的以善恶为核心标准的行为规范和内在修养品德。

因此，尽管“道德”一词在古汉语中已经出现并初具现代意义上的基本内涵，但与我们现代通俗所理解“道德”一词在意义上依旧相差较远。严格

地讲,我们现在使用的“道德”概念是一个标准的外来词。日本学者西周(Amane Nishi, 1829—1897)在用日文翻译西方著作时,将英文“Ethics”一词翻译为“伦理”,将“Morality”一词翻译为“道德”。这种翻译在被旅日学者从日本译介回国内,并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白话文推广过程中得到广泛传播,进而深远影响到我们当前对“道德”一词的理解和使用。

在西方传统中,“moral”“morality”(道德)一词,源于拉丁文“mores”[“mores”是拉丁语“mos”(习惯、风俗、性格)的复数形式],后来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创造了一个形容词“moralis”(指国家生活的道德风俗和人们的道德个性),并用moralis来翻译希腊语ethic(伦理),morality一词沿袭此义。因此,从词源涵义来看,morality(道德)与ethics(伦理)在内涵上是一致的,其基本原意都是风俗习惯、性格的意思,以后逐步引申为原则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方面的意思。

二、道德的定义

结合“道德”概念的历史变迁和词源涵义,我们可以归纳出“道德”的定义为: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一种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也指那些与此相对应的行为和活动。这一定义有三重含义:

首先,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所谓社会意识形态,就是一个社会群体中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较为系统的看法、观点、想法,人们的这些主观看法影响着人们观察、思考、分析问题的出发点和角度,并进而影响人们行为的倾向性和习惯。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观点,社会意识形态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也即是由人们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现实生活关系所决定的。在这一意义上,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大量的社会意识形态现象,如宗教、艺术、科学理论、文学、哲学、道德伦理等。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性在于,道德的最高标准是善恶标准,具有应然性的特征。道德行为规范固然是由社会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所谓“仓廩足,而知礼仪”,但道德绝不能简单还原为经济利益关系。道德是一种在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背景下,调节社会利益分配的一种社会普遍认同的规范体系,其有着一定的应然性,核心评价标准是善恶、是非、对错,而不是现实的功效标准。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反映的不是现实的社会利益关系,而是基于现实、高于理想的理想社会利益关系,是求善去恶的一种应然状态,是对一种理想的公正、完善、和谐社会的追求。

其次,道德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行为规范。道德作为一种善恶的社会意识形

态，在明确了善恶的道德事实和道德原则之后，就要对人们的现实实践活动进行约束，这种约束以道德要求和道德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存在诸多调节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最主要的就是道德和法律。

道德区别于法律的关键性特征就是非强制性。法律是一种强制性的禁令，具有极强的他律性。法律行为规范要求社会成员必须服从，一旦违反了法律规范的要求，就会有国家暴力机关的行政性强制力出现来进行审讯、裁决和惩罚；而道德主要是一种说服教育、榜样感化的自律性行为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风俗习惯、良心指导和约束来调整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谈到道德时，经常讲的“天理”“良心”就是道德规范发生作用的重要方式。所谓良心，就是道德行为规范在社会生活过程中不断内化为自身信念、原则的结果，良心是人们思想、言行的内在标准、尺度和检查官，良心形成特定的动机、意图、目的，良心促使人去遵守社会规范。

再次，道德还是一种特殊的实践精神。这是道德更深层次上的本质。道德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类完善发展自身的活动。道德作为精神的一种，以指导人们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因此具有实践性。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实践精神。

道德实践精神的具体表现有：

(1) 道德是一种价值尺度，是道德主体的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道德反映的是我们欲求什么和我们真正想要什么之间的关系，我们的欲望自然引导我们追求外部事物，而我们的道德理想则要求我们思考真正符合人的生活需要的外部条件。

(2) 道德还是实现价值的行动，是有目的的活动。目的性是人类活动的最基本特征，也是人类精神能够进入实践的主要依据。正是目的决定了道德行为的方向、价值，表现了精神的实践功能。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总是朝向某一目的，这一目的的善恶好坏决定了我们行为的好坏，也决定了我们自身品质的高低。道德品质就是在道德行为的不断重复中形成并成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内在根据的。

(3) 道德又具有理想性。道德的目的不是再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价值评价，道德把握世界的方式不是让人盲目听从外界权威、屈从于现实中的邪恶势力，而是增强人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动员全部身心力量克服恶行、培养德行，既提高自身的道德境界，又实现社会的道德理想。实践精神把这种理想变为现实，就是实现了自己的目的。实践精神的理想性又在于其行为的义务性。义务是被意识到的道德必然性，既是外在的职责、使命，又是内在的要求，出于义务的行为是道德的行为，也是将现实升华为理想的实践精神的

行为。

总之,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是特殊的意识信念、行为准则、评价选择、应当理想等的价值体系,是调节社会关系、发展个人品质、提高精神境界诸活动的动力。

三、道德的起源

关于道德的起源,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有两种典型的道德起源论。第一种是神意说。历史上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道德起源于上帝或天的意旨,上帝或天指示“圣人”、帝王或教主制定行为的道德规范。人们遵行神的旨意就能得福,不遵行神的意旨就会受到上帝或天的惩罚。我国汉代的董仲舒就认为天人感应,天人相通,指出“道之大源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人世间的道德规则源自于“天”的赋予。西方的有神论者和神学家则认为上帝创造世界,道德是由上帝启示,由圣徒传达的“戒律”,因而道德戒律的本质,就是“神”的立法或意旨。

第二种是人性说。这一种观点认为道德起源于“人性”本身。这种说法中又有两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观点认为道德是人生来即有的同情心、道德感或与生俱来的能辨善恶的理性。中国先秦儒家的主要代表孟子主张道德源起性善。他说“恻隐之心,仁也……我固有之也。”宋明理学家主张从人的先天的“心”“性”中寻找道德的起源。在西方也有持类似观点的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认为,人生来就有一种纯粹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能力,即“善良意志”,这种善良的理性能力和意志就是道德的根源。

第二种观点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的感觉和欲望。人生而有趋乐避苦的天性,使人感觉到快乐的行为是善的,感觉到痛苦的行为就是恶的。中国宋代事功学派代表人物陈亮提出人生而有欲望:喜、怒、哀、乐、爱、恶,“六者得其正则为道,失其正则为欲”。明清之际的理学家戴震更明确地主张道德起源于人的欲望和趋利避害的天性。近代西方唯物主义思想家霍布斯、爱尔维修、费尔巴哈等人也持有相类似的观点,认为道德就是人类自然本性的表现。^①

历史地看,无论上述哪种观点,都认为道德是超越具体社会历史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并没有真正揭示道德的起源和本质,而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全面地揭示了道德的真正起源。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人类的意识形态源自人类的社会历史实践活动。道德显然是上层建筑的范畴,故而道德的产生有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123.

道德产生的客观条件是指人类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形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在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存在着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和矛盾；其主观条件是指人的意识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开始意识到这种利益关系和矛盾需要加以调整。人类最早并没有明晰的道德规范，而是先有一些原始禁忌、风俗习惯，以后逐步发展成为族规民约，后来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多样化，才产生了原始道德。原始道德不断演变发展出比较牢固的道德意识、道德心理和道德感情，特别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道德从风俗习惯中分化出来，形成了独立的意识形态，原始道德也分裂成为彼此相对立的阶级道德。

道德作为社会存在（即社会关系）的产物，是人类在长期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实践中产生和逐步形成的。因此，道德具有一定的历史范畴。任何道德体系和道德原则都是具体的和发展变化的，不同时代的人们，包括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成员，都依据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关系形成不同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极低，人们不得不在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原始共产体制中生活，形成了一种分工协作、自然平等的氏族社会关系。在人们的思想上也自发地形成了一种平等、互助和对整个氏族整体负责等风俗习惯，这些实际上就是原始社会道德。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财产，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和对立阶级，原始共产制被奴隶制社会所取代，原始社会道德随之被否定。自此，统一的社会共同道德被阶级道德所取代。阶级道德开始成为社会道德发展的主要形式，道德开始具有阶级性。经济生产活动中占据优势地位的等级，其阶级的道德要求也就成为了社会的主流道德规范和要求，而附属等级的道德规范随之成为服从性道德规范。这种趋势一直从奴隶社会，延续到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至共产主义社会终结。共产主义社会终结阶级，道德的阶级性终结，共产主义道德规范重新成为社会统一的道德形式。这就是道德起源和发展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

四、道德的作用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合作机制中人与人之间利益冲突的调节机制，一种约束个体欲望表达的行为规范，对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个治理有序的社会，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一定是法律和道德共同发生作用的社会。法律是一个社会的刚性稳定框架，而道德就是一个社会的软性稳定力量。法律解决的是社会生活中最重大、最紧迫的利益关系调节问题，而道德则全面调节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包括公民对法律的服从问题。

因此,可以说,一个个体的道德水平,体现了一个人的基本修养,反映着一个人文化程度和教养的高低,而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体现着一个民族国家的基本素质,反映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道德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有认知、调节、辩护、教育、引导和激励等功能,其中最主要的功能是:

首先,道德具有认知功能,即反映社会现实,特别是反映经济关系的社会功能。我们必须注意的一点是,在我们的认识活动中,任何认识过程及其成果都是从某一特定的观察点和观察视角出发的,没有绝对客观的,不带任何主观色彩的认识成果。科学活动作为一种以客观真理为目标的认识活动,也只是一种力求减少主观色彩的认知活动。现代物理学中的“测不准定理”和“薛定谔猫”等物理定理和物理实验已经表明观察者对观察客观性的影响。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观点,科学活动本身也是历史过程,其认识结果即便在当下具有极强的解释力和预测力,但也只是对客观规律的近似把握,是一种相对真理,而不是绝对真理。牛顿力学在牛顿当时是真理,但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推翻了牛顿力学。未来会不会有新的物理理论取代爱因斯坦,目前看来是完全有可能的。

与科学活动相类似,道德活动也是一种观察世界、观察社会、观察人生的活动,也有自己特定的出发点和观察点。所不同的是,道德的认识功能指向的不是外部世界的客观真理,而是社会生活中的善恶是非。道德的认识功能具体表现在:

从认识(反映)的角度和范围上看,道德是着重从个人和社会整体、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特别是个人对社会整体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态度这一角度,提供现实社会状况的信息,显示现实社会的生命力和历史趋势,展望或预测现实社会发展的未来图景;从表达认识(反映)成果的方式上看,道德主要以具有善恶意义的行为、准则、风俗、情绪、信念、理想等形式,表达其对现实社会的认识成果,并因此往往使这一成果多半具有评价性、征兆性和轮廓性;从认识(反映)的基础上看,社会生活实践仍是道德实现其认识的基础和确认其认识成果的标准,但又在道德的认识中具有某些特别的意义;从认识(反映)主体上看,整个社会,每个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全是道德认识社会现实的主体。

道德的这一功能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就是,重点分析、研究当前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和利益关系的协调所需的价值原则。我国的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改革的目标已不单纯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经济问题,还有政治的民主化、社会的和谐、文化的现代化等诸多目标。社会不同阶层利益需求的不同,在客观上要求国家政策、法律制度等能够兼顾各阶层的利益,处理好公平与效

率的关系。因此,我们应该立足于中国目前的政治、经济、文化现状,展开有针对性的道德研究,及时为社会的各种制度安排提供价值原则和理念。

其次,道德具有调节功能。调节功能是道德作为一种实践性精神的最核心、最突出的社会功能。道德的认识功能是从善恶是非角度对社会生活中的利益关系形成一种评价性判断,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指导人们如何调节这些利益关系,指导人们在面对这些利益冲突时如何行动和选择。道德的调节功能和作用具有以下几个总体性特点:

从调节的角度和范围上看,道德是从现实利益关系的角度,特别是现实生活中个人对待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个人利益的态度,去调节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从调节的尺度上看,道德调节尺度不仅具有广泛性,而且具有多层次性,有基本的道德义务,也有高尚的道德美德;从调节的偏颇上看,道德在从权利和义务两方面调节社会成员的行为时,依其自身的固有规定和特有机理,侧重于引导当事人履行其按“社会身份”所应有的义务或引导当事人承认、尊重和维护其行为客体应有的权利;从调节方式上看,道德调节人们的关系和活动,并不诉诸国家机器和惩罚手段,而主要诉诸舆论褒贬、沟通疏导、教育感化等,尤其注重于唤起人们的知耻心,培养人们的道义责任感和善恶判断能力;从调节的效力上看,道德调节的效力是相当有限的,然而道义的力量是深厚的、持久的。

道德的调节功能反映在当下的任务就是,积极回应当前社会道德问题的现实研究,为现实的道德困惑提供解决方案。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深入、社会利益格局的变化、制度性障碍等,产生了许多道德困惑或道德难题,道德建设就应该在对社会的道德难题进行归类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解决的对策和方案,以增强道德影响社会的能力。^①

再次,道德具有批评和辩护功能。道德服务于社会的功能,不仅仅是道德理论对社会现象的阐释,也不仅仅是对社会利益关系的一般调节和疏导,还在于道德精神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和辩护。应然性和理想性是道德的本质特征之一,任何一种道德体系都不会单纯地认同社会现实,而是抱着一种美好的理想对社会现实进行关照。对于那些符合善观念、正义要求的社会现实,道德为其存在和运行提供合理性辩护;对于那些不符合善观念、不公正的社会现象和制度设计,道德对其进行正当性批判,为社会大众的不公平感、不正义感提供理论上的支持。

从这一意义上讲,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一个“裁判者”的角色,任

^① 罗国杰.伦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何一种社会现实，无论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还是社会中的风俗习惯，抑或是社会整体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制度设计，都需要在道德法庭面前证明自己的正当性、合理性。没有这种正当性和合理性，这些社会现实就没有继续存在或维持下去的理由。

道德辩护具有以下特点：从道德辩护的标准来看，道德批评和辩护所依据的标准具有相对于社会现实的独立性，而表现为一种应然性和价值性，是人们理想生活的一种表达；从道德辩护的范围来看，道德批评和辩护的对象十分广泛，只要是某种行为和制度影响了社会中他人或第三方的利益，这些社会现象就可以接受道德的审视；从道德辩护的效力上看，道德辩护相对于法律辩护而言不具有强制性，但道德辩护却具有一种终极性，即法律辩护的结果依旧要接受道德批评、辩护的审查。法律上的合法性并不等同于在道德辩护中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

道德的辩护和批判功能在任何社会都存在。道德的批判、辩护功能反映在当下的任务就是，对当前社会中大家热议的社会现象——如小悦悦事件、地沟油事件——和重大制度设计——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提出分析、批判和辩护。总体来说，道德应该为合理的现实进行辩护和对不合理的现实进行批判，更好地发挥道德对社会现实的道义支持和谴责功能。^①



延伸阅读

猴子实验与道德起源^②

道德的起源

把五只猴子关在一个笼子里，笼子上面挂有一串香蕉。实验人员装了一个自动装置：一旦侦测到有猴子要去拿香蕉，马上就会有水喷向笼子，而这五只猴子都会一身湿。首先，有只猴子想去拿香蕉，结果就是每只猴子都淋湿了。之后每只猴子在几次的尝试后，发现莫不如此。于是猴子们达成一个共识：不要去拿香蕉，以避免被水喷到。后来实验人员把其中的一只猴子释放，换进去一只新猴子 A。这只猴子 A 看到香蕉，马上想要去拿。结果，被其他四只猴子狠剋了一顿。

① 王淑芹. 道德有效作用与道德建设 [N].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51/3412124.html>.

② 曹国正. 博弈圣经 [M]. 新加坡: 希望出版社, 2007.